

中华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牡蛎养殖 风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牡蛎养殖的牡蛎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牡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牡蛎”）：

- （一）养殖于广西境内养殖海域；
- （二）养殖地点位于养殖用海规划范围内，包括浅海养殖区、离岸养殖区、临时养殖区、具有观光养殖功能的休闲渔业区等，放养的海产品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 （三）养殖户具有一定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 （四）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牡蛎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牡蛎所在海域遭遇极大风速对应的风级达到或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时，视为发生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牡蛎所在海域遭遇极大风速对应的风级以自治区气象局部门管辖的、保险牡蛎所在海域直线距离最短的气象观测站（点）实测数据为准，不受行政区划限制。每个海域对应的气象观测站（点）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如出现观测站（点）设备损坏导致无法提供风力数据的情况，由气象部门根据出险海域所属的经纬度网格区域情况进行风力测算，并开具气象证明。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为极大风速 ≥ 28.5 米/秒的11级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风灾事件标准造成的损失；

(二) 因为保险牡蛎产量减少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牡蛎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养殖的直接物化成本，每亩保险金额为 12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牡蛎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或调离保险单所载的养殖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

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牡蛎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牡蛎产量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本保险单保险范围内的任何活动或情形相关的所有附加信息，并应遵守保险人制定的所有合理规定和指示并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牡蛎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牡蛎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牡蛎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气象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牡蛎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各风级赔偿标准来衡量其造成牡蛎产值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风灾事件和赔款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四条 保险牡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保险面积 × 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金额

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大风等级	赔偿金额（元）
极大风速 $\geq 28.5\text{m/s}$ 的11级风	150
12级风	400
13级风	2000
14级风	4000
15级风	6660
16级风	9330
17级风及以上	12000

(二) 本保险合同的一次风灾事故是指保险牡蛎所在海域发生极大风速11级（风速 $\geq 28.5\text{m/s}$ ）或以上的天气过程。若保险牡蛎在48小时（含）内同时遭受两场（含）以上极大风速11级以上的天气过程，认定为一次风灾事故。该次天气过程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牡蛎所在海域对应的气象观测站（点）实测数据为准，并以该次事故各时次极大风速的最大值所对应的风力级别计算。

(三) 保险期间内遭遇不同风级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合同约定的风力等级指标以当地气象监测站点为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获取约定气象站监测的风速数据，并在约定时间内向被保险人提供风灾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风灾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如果被保险人对天气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约定气象站盖章证明的天气数据。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风灾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后 10 日内，向保险人报告实际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在 10 日内向保险人报告损失，视为实际损失与计算损失一致。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当双方约定的风力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力是指风吹到物体上所表现出的力量的大小。一般根据风吹到地面或水面的物体上所产生的各种现象，把风力的大小分为 18 个等级，最小是 0 级，最大为 17 级。

（二）极大风速是指给定时段内的瞬时风速的最大值，是个瞬时值。